连山区2018年—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根据《葫芦岛市农委、葫芦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葫芦岛市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的通知》（葫农发［2018］74号）文件要求，结合连山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全力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发展需求；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提升农机作业质量；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推行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

二、实施范围及规模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范围覆盖我区各乡镇及锦郊街道办事处。

2018年我区可使用农机购置补贴指标为120万元。未来两年的资金使用指标，视2018年度实施的进度情况再有计划有预测的申请。

因各乡镇对农机补贴资金需求量不同，对农机购置补贴指标不分配到各乡镇，由区农机管理部门统筹办理，区财政局统一发放。

三、补贴机具范围及补贴标准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共11大类24个小类45个品目（见附件1），实行年度动态调整和补贴机具范围内所有机具敞开补贴。

补贴要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深松整地，免耕播种、高效植保和施肥、秸杆还田离田、饲料混合、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需求。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按照省主管部门规定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一是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性证书）；二是获得农机强制产品认证证书；三是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农机生产企业对其确定的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的经销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继续开展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具体办法由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另行制定。

（二）机具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机具省内实行统一补贴标准。补贴机具补贴额和补贴额调整情况由省农委确定后统一向社会公布。

补贴额的调整工作一般按年度进行，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机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施实际补贴比例在30%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

对有违规情节的，按农业部、财政部联合制定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以及省相关规定处理。

四、补贴对象确定和补贴资金的使用

（一）补贴对象确定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当年补贴政策期限内，个人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20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享受补贴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200万元。

（二）补贴资金的使用

市财政局依据市农委提出资金分配意见上报市政府同意后，将补贴资金指标分配下达到我区，原则上由我区包干使用；超支不补。区财政部门要会同区农机化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上年结转资金可继续在下年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财政可结合实际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保障补贴工作顺利实施。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办理申请的总体原则是：先购机后申请、先申请先补贴、后申请后补贴、不申请不补贴、资金补完为止，执行申请时限。

2018年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关闭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

（一）自主购机

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责任义务。鼓励支持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二）申请补贴

购机者自主自愿向当地农机购置补贴受理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同时申请者本人携带以下材料申请：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双面复印在一页上）

2、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3、户口本原件及复印（复印首页及购机者本人页，复印在一页纸上）

4、发货票原件及复印件

5、与购机者本人姓名一致的粮补存折（卡）原件及复印件。

6、购机者的人机合影照及机具铭牌照。由经销商照存，办理时用网络提供。

7、购置拖拉机及联合收获机，先到区农机监理所办理车辆注册登记，然后持上述相关材料及“三率单”、“车辆行驶证”办理申请。

8、必须购机者本人来办理申请。

购机者提供的上述材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核实查验

区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对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组织机具核验。

对自走式收获机械和动力机械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由区农机监理机构在上牌证过程中一并核验。

对其他机械由区农机推广站现场核验。

对大型机具以及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补贴情形和享受补贴额度较大的购机者要重点核验。

为此成立了连山区农机购置补贴稽查小组，组长由区农机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农机监理所、区农机推广站及各乡镇及锦郊街道农机管理站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对我区2018~2020年间申请办理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实施全面核验。

（四）信息公示

在补贴资金兑付前对购机者信息在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上公示（详见附件2）同时，由乡镇专职工作人员，公示到本乡镇、街道，公示期为7天。

（五）资金兑付

区农机化主管部门及时将符合要求的购机者相关材料和公示结果转交区财政局，区财政部门经审核后通过“一卡通”将补贴资金兑付给购机者并通报区农机主管部门。区农机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密切配合，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兑付资金。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的补贴机具，可以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兑付补贴资金。区农机主管部门要组织完成相关信息录入确认和统计上报工作，同时向社会公布补贴资金使用进度。

六、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区农机、财政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加强业务培训，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区农机、财政主管部门在本级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为此成立连山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区政府主管领导牵头，农机、财政、监察、市场管理部门为成员单位。（详见附件1）

连山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机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农机局局长徐贺润兼任。

领导小组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核实 、补贴资金兑付、违规行为处理等工作，重大事项须提交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

（二）严格把关，规范操作

我区使用2018年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确定补贴对象。先申请先补贴，后申请后补贴，不申请不补贴。严格规范补贴办理程序。

（三）加强服务，严格核验

运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以及其他信息化手段，开展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牌照办理、受益公示等服务，做到程序规范，高效便民。

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资金规模不够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年度优先补贴。积极探索实行购机真实性承诺，受益人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

区农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与农业信贷担保政策有效衔接，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四）加大宣传，公开信息

加强农机补贴政策宣传，推进信息公开，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重点公开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进度。

（五）加强监管，严惩违规

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强化考核评估结果运用，充分发挥专家和第三方作用，加强督导评估，强化补贴政策实施全程监管。

全面贯彻《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文件精神，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严处失信违规主体。